

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文件

鄂规协〔2021〕6号

关于交纳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是全省性、行业性、非营利性社会团体，多年来一直得到各单位的大力支持！为保证协会正常开展活动，向会员单位提供更好的业务培训、信息交流、合作咨询等各方面的服务，按照《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章程》和《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将 2021 年度会费交纳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交纳标准

会长、副会长单位：每年交纳会费 10000 元

常务理事单位：每年交纳会费 8000 元

理事单位：每年交纳会费 5000 元

会员单位：每年交纳会费 4000 元

二、交纳时间和方式

1、交纳时间

请各会员单位按照上述标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，将会费汇至省规划协会账户，2020 年未交纳会费单位，需一并补齐。

2、交纳方式

户名：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

帐号：270283949810001

开户银行：招行武昌支行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请各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，按照本单位的会费标准及时办理交纳会费事宜。

2、交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履行的义务，也是协会服务会员、开展工作的物质基础，对于未能按时交纳会费的会员单位，我会将暂停为其提供服务。根据《章程》第十四条规定：

“会员如果 1 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”。

3、转账汇款须注明用途，用本单位账号和个人账号汇款的，请注明“***单位会费”，以便核查汇款单位，开具民政厅会费专用收据。

协会的发展离不开会员单位的支持，如有对我会工作的希望和要求，以及对我会活动的意见和建议，请随时与秘书处联系，我们将努力提供更好、更优质的服务。

联系人：省城市规划协会 马毓华

电 话：027—68873355（传）

地 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2 号建设大厦 A 座 1210 室

邮 编：430071



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

2021年3月24日印发
